

# 黄石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 1000g 左右，分装在 2 个塑料瓶中，每瓶 500g 左右；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或者按所抽产品标准执行抽样。

## 2、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2017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GB/T 8572-2010 GB/T 8573-2017 GB/T 8574-2010 GB/T 15063-2020 GB/T 21633-2020
5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GB/T 21633-2020
6	包装标识(产品名称、执行标准、总养分、规格、净含量、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含氯标识、警示语)	GB 18382-2001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GB/T 21633-2020

对未列入上述产品范围的肥料，依据相应产品标准参照本细则执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判定规则

### 3.1 判定依据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